

#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理念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。公司制定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。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聚焦主业，提质增效

2025 年，公司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，增强产品科技属性，聚焦具备市场潜力及科技创新型行业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夯实未来发展潜力。2025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 33.42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上升 7.66%，归母净利润 4.80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上升 99.08%。各业务板块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升，投资收益有所增长。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，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，走高端装备、自主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发展道路，构建“以智能控制产业为基础，重点突出激光和高温超导两大产业”的产业布局，有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促使公司成为科技领先型企业，持续为员工、股东、社会创造更大价值。

### 二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持续规范运作

2025 年，公司紧跟监管政策动态，依据最新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监管机构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要求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同时，全面梳理修订、制定上市公司共计 30 余项治理制度，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和制度规则，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企业透明度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跟踪落实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强公司制度建设。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，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、独立性。完善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积极组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学习培训，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。

### 三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持续现金分红

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，严格落实公司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公司坚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积极回馈投资者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-2025年），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回购注销总额为258,854,892.12元（含税）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。

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公司连续两年推出回购股份计划，在2024年、2025年分别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1,711,300股、2,626,000股，回购金额合计为200,257,878.49元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，坚持以股东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，积极构建稳健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机制，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，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进一步赢得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与股东的双向赋能、构建健康的投资生态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### 四、深入践行ESG理念，可持续发展能力领先

公司切实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。公司搭建完善了ESG管理体系，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发展战略中，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，为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，并发布了第二份可持续发展报告。2025年7月，公司在WindESG评级为A级，公司获得财联社第六届企业ESG论坛“公司治理先锋企业奖”、价值在线2025年度“上市公司ESG价值传递奖”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提升ESG治理水平，将ESG更深层次融入企业战略和业务流程。系统梳理并传播公司在绿色低碳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亮点实践，打造公司ESG品牌形象。

### 五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高履职效能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履职工作，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江西证监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，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时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上述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加强与“关键少数”的沟通交流，跟踪上述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，督促相关方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责任意识。同时，公司将继续组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控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、交易所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，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。

## 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、传递企业价值

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切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积极、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，认真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、通过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热线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券商策略会、现场调研、媒体采访等多样化方式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，主动、及时征询投资者的观点和需求，以积极、认真、专业的态度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，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优化信息披露内容，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的基础上，做到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借助新媒体工具探索更加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。

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，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